



115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暨傑出作品獎

遴選公告

依據：本會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屆第二十五次理事會議通過辦理。

主旨：本會為遴選年度具表現優良或卓越貢獻暨傑出作品之建築師(本會)會員，依遴選要點之提名方式辦理遴選推薦。

1. 會員自行報名。

獎項：

優良建築師獎：

1. 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室內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等表現優良或卓越貢獻之建築師。
2. 新北市新銳建築師獎：室內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古蹟維護等表現優良或卓越貢獻之建築師。(限45歲以下或開業十二年內之會員。)
3. 評審團獎：由評審委員就優良建築師獎作品中選出最具有代表性之建築師一名。

傑出作品獎：

1. 新北市傑出作品獎：基地位於新北市五年內完工之作品。

傑出貢獻獎：學術研究、專案管理(含前期規劃)、建築監造、建築鑑定、歷史建築(含古蹟維護)、本會會務貢獻等表現優良或特殊貢獻之建築師或對建築專業具特別貢獻者。

徵件時間：自即日起~115年06月15日(一)截止(以郵戳為憑)。

徵選條件：1. 優良建築師獎二種獎項擇一報名。

2. 本會之會員可同時報名優良建築師獎其中一項暨傑出作品獎。

3. 本會建築師及對產業優良貢獻者可報名傑出貢獻獎。

附件：115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暨傑出作品獎活動簡章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敬啟



115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暨傑出作品獎 活動簡章

敬邀 INVITATION

為遴選年度表現優良之本會會員，特辦理「115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暨傑出作品獎」，期能透過各位會員的努力，型塑新北市更豐富的建築景觀，呈現宜居的新北市。誠摯歡迎您的參與！

重要時程 TIMETABLE

徵件時間：自即日起~115年06月15日(一)截止(以郵戳為憑)。

徵選條件 QUALIFICATION

1. 參賽之建築師需為新北市本會之會員。
2. 參選新北市優良貢獻獎限三年內學術研究、完工作品或特殊貢獻等相關資料。
3. 參選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新銳建築師獎作品限五年內完工取得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完工證明之作品，不限新北市地區。
4. 參選「新銳建築師獎」限45歲以下或開業十二年內之會員。
5. 參選新北市傑出作品獎基地須位於新北市五年內完工取得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完工證明之作品。
6. 優良建築師獎二種獎項擇一報名。
7. 本會之會員可同時報名優良建築師獎其中一項暨傑出作品獎。
8. 本會建築師及對產業優良貢獻者可報名傑出貢獻獎。

獎項 AWARDS

獎勵內容及得獎名額：

優良建築師獎：

1. 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室內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等表現優良或卓越貢獻之建築師，各3名，共9名。
2. 新北市新銳建築師獎：室內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古蹟維護等表現優良或卓越貢獻之建築師，各5名，共20名。
3. 評審團獎：由評審委員就優良建築師獎作品中選出最具有代表性之建築師，共1名。

傑出作品獎：

評選重點：創新美學新環境，智慧綠建築，淨零排放，健康永續之人文環境。

1. 新北市傑出作品獎：室內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等表現優良或卓越貢獻之建築師，各3名，共9名。

傑出貢獻獎：學術研究、專案管理(含前期規劃)、建築監造、建築鑑定、歷史建築(含古蹟維護)、本會會務貢獻等表現優良或特殊貢獻之建築師或對建築專業具特別貢獻者，共6名。

(各獎項數量將視總參賽件數與評審團決議辦理)

報名方式 PARTICIPATION

(1)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書面A3列印乙份(含另冊)

(2)請將報名表乙份郵寄(或親送)至：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5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暨傑出作品獎」收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主辦單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術委員會

電話/連絡人：洪穎晞 小姐 TEL：02-8953-4420分機108，FAX：02-8953-4426。

電子郵件：ntc108@ntcaa.org.tw

115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暨傑出作品獎

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優良建築師對社會之貢獻，激勵建築師榮譽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新北市優良建築師暨傑出作品獎之評選，每二年舉辦一次，但必要時，獎勵名額得予增加。
- 三、新北市優良建築師暨傑出作品獎之參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
 - (二) 新銳建築師(限 45 歲以下或開業十二年內之會員。)
 - (三) 傑出作品獎(基地須位於新北市之作品)
- 四、傑出建築貢獻獎之參選資格規定如下：

建築師或對建築專業具特別貢獻者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經本會評選頒給建築貢獻獎

 - (一)學術研究、專案管理(含前期規劃)、建築監造、建築鑑定、歷史建築(含古蹟維護)、本會會務貢獻。
 - (二)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
- 五、參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並加裝封面裝訂成冊(A3 規格)，製作光碟，一式二份，參選作品代表圖片 6 至 10 張，檔案解析度 300dpi(或檔案大小 2Mb)以上

▲優良建築師獎：

- (一)參選實績表：概述具體事蹟，並就符合事蹟之理由詳為論述，最多兩頁。
- (二)自傳：內容包含從業歷程、建築理念及經驗，最多兩頁。
- (三)建築師事務所團隊簡介：事務所歷史、登記該事務所之所有建築師簡歷及團隊成員簡介，並應敘明團隊合作情形，最多四頁。
- (四)作品資料表：建築師發表之代表作最少三件，限五年內完工作品以取得使照或室內裝修完工證明相關證明文件(不得與歷年得獎建築師之參選作品重複)，三件作品需詳述建築理念及設計基本資料、空間特色等，最多二十頁。(優良貢獻獎如無相關作品，可提供學術研究報告、貢獻說明或其他特殊貢獻等相關資料。)
- (五)其他相關文件：剪報、文章、書籍、獲獎、懲戒、展演等紀錄及其他資料，最多三頁。

▲傑出作品獎：(頒獎對象:建築師(含設計、監造建築師)、起造人、營造廠、專管單位)

- (一) 建築師事務所團隊簡介：事務所歷史、工程實績、登記該事務所之所有建築師簡歷及團隊成員簡介，並應敘明團隊合作情形，最多四頁。
- (二) 工程團隊簡介：建築師(設計、監造建築師)、業主、施工團隊、專案管理，最多四頁。
- (三) 作品資料表：建築師發表之代表作品一件，基地須位在新北市限五年內完工取得執照或室內裝修完工證明之作品，詳述建築理念及設計基本資料、空間特色等，最多二十頁。
 1. 基本資料(附表)
 2. 規畫設計特色(開發理念及規劃設計特色、環境規劃、分區使用計畫、美學創意設計、建築系統規劃、無障礙空間規劃、結構系統規劃、智慧建築及綠建築設計理念)
 3. 附件資料(建造執照影本或使用執照影本；非建築類得以細設核定函或其他足以證設計核定通過之文件替代、建管單位核准之正式圖、總配置圖、1樓及標準層平面圖、立面圖和可顯示整體建案之剖面圖、智慧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

▲傑出貢獻獎：

- (一) 參選實績表：概述具體事蹟，並就符合事蹟之理由詳為論述，最多兩頁。
- (二) 自傳：內容包含從業歷程、建築理念及經驗，最多兩頁。
- (三) 作品資料、學術研究報告、貢獻說明或其他特殊貢獻等相關資料、剪報、文章、書籍、獲獎、展演等紀錄及其他資料等，最多二十頁。

參選建築師檢送之申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由本會於初選前通知其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六、本會為辦理優良建築師暨傑出作品獎之評選工作，設優良建築師暨傑出作品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由理事長指派主任委員一人，並置委員六至八人。委員由本會遴聘專家學者、相關公會代表、政府機關及本會有關主管人員擔任。
- 七、評選小組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八、評選小組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決選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九、評選小組評選結果前不得對外發表、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核定後，以本會名義行之。
- 十、評選委員應公正執行評選任務，與被評選之建築師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參選，同所建築師擔任評委，應即主動聲請迴避，其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初選：評選小組就參選建築師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予以審查後，進行初選，提名入圍複選名單。

(一)複選：入圍複選名單之建築師應就從業歷程、建築理念及經驗、事務所歷史、團隊成員、團隊合作、建築作品及符合事蹟之理由等事項進行簡報說明會(優良貢獻獎如無相關作品，可提供學術研究報告、貢獻說明、特殊貢獻等相關資料。)，由評選小組進行複選，提名入圍決選名單。

(二)決選：評選小組依入圍複選名單，按實際需要實地參訪後，決選當選者為當年優良建築師。

新北市優良建築師暨傑出作品獎之簡報說明會及實地參訪，由參選建築師自行簡報及說明。

十一、新北市優良建築師暨傑出作品獎得獎名單公告後，由本會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方式獎勵：

(一)頒贈新北市優良建築師暨傑出作品獎獎座並頒發獎狀。

(二)編印得獎者成果紀念冊。【得獎者需提供作品資料版面】

(三)舉辦建築作品展覽、演講或座談會。【得獎者需提供長 195cm 寬 88cm 作品】

參選者需配合事項

1. 複選入圍者需配合辦理現地勘查。
2. 獲獎單位需配合介紹得獎作品並協助辦理展示。
3. 自行參選者檢附之圖說文件等所有相關資料，於評審後恕不退還。